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全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段妍安（原名：段在芬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現由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406號受理中，而聲請人所有坐落高雄市林園區溪州段2836-1、2836-8地號及同段959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遭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（即109年度司執字第80036號執行事件），現已進行估價程序，因系爭房地係聲請人目前唯一之財產及居住處所，如遭拍定，聲請人將流浪街頭或花錢租房居住，為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及聲請人生活重建，如不為保全處分，縱經審理後准予聲請人更生裁定，將不能達到更生之目的，更生程序恐難順利進行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保全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保全債務人財產、限制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，及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分，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所稱保全分，係為防止債務人財產減少，以債務人為對象，限制其處分財產之保全；同條第2款、第3款，則係基於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，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，以債權人為對

象，限制其行使債權、聲請強制執行所為之保全（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說明參照）。是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應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，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目的達成之促進，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，兼顧債權人權益，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，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，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，綜合比較斟酌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，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聲請，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查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持本院核發109年度司票字第3544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，於民國109年8月20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執行聲請人所有系爭房地、薪資債權及股票，同時執行連帶債務人鄭興通即上合億企業社之存款債權、鄭煜潔之股票及薪資債權等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80036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受理，就系爭房地部分已囑託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於109年8月24日辦理查封登記、鑑價程序完畢，甫於109年11月25日進行詢價程序，期間有併案假扣押債權人玉山銀行聲請併案執行；又聲請人於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後之109年8月28日即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於109年9月28日調解不成立而當場聲請更生，現由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406號受理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引執行、消債案件之卷證核閱屬實，此情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次查，聲請人於109年7月領取勞保老年一次給付2,039,625元，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可證（見本案卷第23頁），前自承：伊在國巨公司上班，109年6月起以前月薪30,000元以上，嗣因得知配偶鄭興通積欠地下錢莊債務，伊乃退休領取上開勞保給付，並於6月23日出售名下股票得款256,000元，均用於償還地下錢莊（姓名不詳）及其他民間債權人陳志豐、葉峻宏、侑昌工程有限公司及蔡之迪等人，共計還款2,220,000元，今年8月起重新回到原職場，惟薪水僅約23,800元等語，有聲請人於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05號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前置調解陳報狀及調查筆錄在

1 卷（見司消債調卷第10頁、第69至70頁、第79至90頁），此
2 部分事實亦堪認定。

3 (三)聲請人雖為前揭主張，然考量系爭房地若遭拍賣，執行債權
4 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或聲請參與分配債權人之債
5 權於滿足受償時，聲請人之債務亦隨之減少，則前開執行事
6 件執行程序是否有礙於債權人公平受償已有疑慮，又更生程
7 序係聲請人在收受債權表後，依其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、其
8 他固定收入及支出等經濟因素，衡量自身償債能力後提出更
9 生方案（消債條例第53條參照），則在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
10 序前，債權人行使權利及前開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之繼續，並
11 無礙於日後聲請人更生程序之進行與達成債務清理之目的；
12 況聲請人就前開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，在本院裁定准否更
13 生程序前有何具體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，並
14 未提出其他任何證據予以釋明，尚難僅憑聲請人已提出前述
15 更生聲請之事實，即可遽認前開執行事件執行程序有礙於聲
16 請人更生程序之進行及其目的之達成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及綜合以上各情暨兼顧債權
18 人權益考量，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
19 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21 民事庭 法 官 賴寶合

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24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26 書記官 胡美儀